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济知战联办〔2022〕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工作 审查细则》的通知

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工作审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工作审查细则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8〕19号）精神，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保护我国核心关键技术，规范我区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依据国家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审查目的及范围

（一）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的目的是审查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及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二）本细则所述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是指济源辖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活动，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

济源辖区内技术的出口活动，出口技术为我国政府明确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需按本细则进行审查。所述知识产权包括其申请权。

二、审查内容

（一）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对外转让知识产

权审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所涉及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明确、权属是否清晰；

2. 所涉及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与技术出口项目的相关性；

3. 所涉及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我国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布局的影响；

4. 所涉及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我国国家安全特别是科技安全的影响；

5.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等国际规则的相关规定；

6. 其他应当审查的知识产权事项。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知识产权审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律状态是否明确、权属是否清晰；

2. 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技术出口项目的相关性；

3. 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我国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布局的影响；

4. 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我国国家安全特别是信息安全的影响；

5.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

6. 其他应当审查的知识产权事项。

三、审查流程及职责

(一)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收到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及证明材料后，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类别将材料转交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对外转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的，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核实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和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所涉及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的相关信息；
2.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清单；
3.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或申请受理书等证书文件；
4.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合同副本；
5. 有关方面提供的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评估报告。

(二) 相关主管部门接到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转交的材料后，应在收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

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审查概况，即知识产权审查的程序、范围、时间等；
2. 审查依据，即实施审查所依据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际规则等；
3. 审查结果，即所涉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客观问题和存在风险等；
4. 审查意见，即对审查结果中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和风险是否影响批准技术出口提出意见。

（三）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可向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申请修改方案或撤销交易。

四、其他事项

（一）各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审查工作规程，明确审查材料、审查流程、审查时限等，并予以公示。

（二）相关部门人员应当保守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双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和单位的责任。

(三) 在知识产权审查最终决定作出后，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的，转让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对外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在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登记的，经审查不得转让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在接到通知后，不得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作出的有关知识产权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主管部门进行知识产权审查时，如有必要可以委托相关专家出具专业咨询意见，供审查决定时做出参考。专家咨询费用由主管部门承担。

(五) 技术出口中涉及植物新品种权对外转让、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报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审查。

(六)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涉及国防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细则。

(七) 本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